

案由二附件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○○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一、依據：</u></p> <p><u>(一)教育部105年8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15469A號函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</u></p> <p><u>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</u></p> <p><u>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工作。</u></p>	無	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<p><u>二、目的：</u></p> <p><u>為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,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態度,營造友善健康校園,特設置本會,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,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,並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</u></p>	<p><u>一、設立目的：</u></p> <p><u>學生制服(含校服、體育服、書包等)之訂定本諸民主法治之精神及程序,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,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態度以展現整齊、樸素、大方適合學生身分之制服。</u></p>	<p>一、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090072127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修正設置目的符合民主、友善校園環境。</p>
<p><u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,其委員如下：</u></p>	<p><u>二、組成人員：</u></p> <p><u>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,負</u></p>	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

<p>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</p> <p><u>(二)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體育組長、主任教官共 4 人。</u></p> <p><u>(三)教師代表：美術教師 1 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，共 4 人。</u></p> <p><u>(四)家長會代表：1 人。</u></p> <p><u>(五)學生代表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5 人；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</u></p> <p><u>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訂定學生制服之督導考核。</p> <p>(二)副主任委員：由教務主任及學務主任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訂定學生制服相關事宜。</p> <p>(三)委員：由附校校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體育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導師代表(六人)、專任教師代表(二人)、美術教師、員生社理事主席、學生代表(四人)及家長會長等組成。</p>	<p>字第 1090072127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</p>
<p><u>四、秘書單位由學務處生輔組擔任，另視會議需求，由總務主任及相關處室代表列席與會，惟不納入委員會成員。</u></p>	<p>四、本會開會時，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</p>	<p>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</p>
<p><u>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</u></p> <p><u>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</u></p> <p><u>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</u></p> <p><u>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</u></p> <p><u>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</u></p> <p><u>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</u></p> <p><u>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</u></p>		<p>一、新增。</p> <p>二、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090072127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</p>
<p><u>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</u></p>		<p>一、新增。</p> <p>二、依教育部 109</p>

<p><u>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u></p>		<p>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090072127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</p>
<p><u>七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</u></p>	<p>三、會議：依本校實際需要召開。</p>	<p>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</p>
<p><u>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</p>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(草案)

100 年 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○○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115469A 號函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(二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工作。

二、設立目的：

學生制服（含校服、體育服、書包等）之訂定本諸民主法治之精神及程序，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態度以展現整齊、樸素、大方適合學生身分之制服。為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態度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會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，並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負訂定學生制服之督導考核。

(二)副主任委員：由教務主任及學務主任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訂定學生制服相關事宜。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體育組長、主任教官共 4 人。

(三)委員：由附校校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體育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導師代表(六人)、專任教師代表(二人)、美術教師、員生社理事主席、學生代表(四人)及家長會長等組成。教師代表：美術教師 1 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，共 4 人。

(四)家長會代表：1 人。

(五)學生代表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5 人；学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
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開會時，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秘書單位由學務處生輔組擔任，另視會議需求，由總務主任及相關處室代表列席與會，惟不納入委員會成員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會議：依本校實際需要召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